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祥忠、赵灵芝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祥忠、赵灵芝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祥忠、赵灵芝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